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_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17,774	402,144
銷售成本		(258,548)	(337,643)
毛利		59,226	64,501
其他收入		999	1,3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336)	(20,889)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2,997)	(30,620)
經 營 溢 利	4	6,892	14,344
融資成本	5	(476)	(5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	13
除所得税前溢利		6,392	13,774
所得税開支	6	(2,280)	(2,542)
期內溢利		4,112	11,23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5,168)	1,78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56)	13,021
應 佔 溢 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6	8,658
非控股權益		1,026	2,574
		4,112	11,232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3)	9,440
非控股權益		(783)	3,581
		(1,056)	13,02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SH #
一基本及攤薄	8	1.5港仙	4.3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息詳情於中期業績公佈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 流 動 資 產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126 1,087	13,400 1,013
		14,213	14,41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即期所得税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83,002 68,471 5,823 833 35,639	178,173 71,752 7,768 1,848 42,413
		293,768	301,954
資產總值		307,981	316,3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短期銀行貸款 即期所得税負債	10	44,442 32,173 48,204 2,616	43,920 25,596 53,382 2,168
		127,435	125,066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166,333	176,8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546	191,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235	246
資 產 淨 值		180,311	191,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0,000 146,221	20,000 150,619
非控股權益		166,221 14,090	170,619 20,436
權 益 總 額		180,311	191,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基準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1)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 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收入之税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税率累計。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準則 (a)

下列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其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進一步指引以説明 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 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 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 以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 **(b)** 納,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幹 釋 第 14 號 (修 訂 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詮釋第19號

關連人士披露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附註2(a)所披露對香 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之修訂除外)

以下新訂及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 (c) 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財務報表3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2

僱員福利4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上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口

金融工具4

綜合財務報表4

共同安排4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4

公平值計量4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4

- 1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249,144 323,725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服務收入 68,630 78,419 317,774 402,144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按產品前景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兩個主要業務分類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及(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之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バルエ 田	127	
	電 子 買 賣 業 務	声 巛 尖 3 7	土 八 粨	* 佳 園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腦 業 務 <i>千 港 元</i>	未 分 類 <i>千 港 元</i>	本 集 團 <i>千 港 元</i>
	1 /2 / 0	, ,2,0	, ,2,,	7 72 70
收益	249,144	68,630		317,774
分類 業績	6,699	85	108	6,892
利息開支	-	-	(476)	(4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6)	42	` -	(24)
除所得税前溢利				6,392
所得税開支			_	(2,280)
#n 3. 34 Til				
期 內 溢 利			_	4,1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10.74	
	電子買賣 業務 <i>千港元</i>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i>千港元</i>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23,725	78,419		402,144	
分類業績 利息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814 - -	(1,032) - 13	(438) (583) 	14,344 (583) 13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_	13,774 (2,542)	
期內溢利				11,23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i>千港元</i>	電 腦 業 務 <i>千 港 元</i>	未 分 類 <i>千 港 元</i>	本 集 團 <i>千 港 元</i>
資產聯營公司	281,108 542	24,198 545	1,588	306,894 1,087
資產總值	281,650	24,743	1,588	307,981
負債	68,258	7,606	51,806	127,670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1	147	<u> </u>	1,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買賣 業務 <i>千港元</i>	電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i>千港元</i>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聯營公司	284,584 622	28,215 391	2,555	315,354 1,013
資產總值	285,206	28,606	2,555	316,367
負債	61,212	7,845	56,255	125,3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4	384	_	1,428

4.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258,548	337,643
31,315	31,202
960	981
(2,935)	1,238
6,344	5,965
162	2,477
1,203	(3,414)
11	5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58,548 31,315 960 (2,935) 6,344 162 1,20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税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一香港利得税	734	1,350	
-海外税項	1,548	1,732	
一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2)</u>	(540)	
所得税開支	2,280	2,54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手港元</i>
除所得税前溢利	6,392	13,774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税項 於其他國家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税率之影響 為稅務目的而毋須課稅的收入 為稅務目的而不可扣稅的開支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其他	1,055 497 (393) 231 (2) 892	2,273 435 (242) 209 (540) 407
所得税開支	2,280	2,54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税項。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税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8%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MET仍錄得税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ME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此中 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日	62,622	64,377
61至120日	4,424	5,130
121至180日	148	851
181至365日	2,670	2,937
應收貿易賬款	69,864	73,29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93)	(1,543)
	68,471	71,752

於本公佈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43,373	41,389
61至120日	(79)	1,230
121至180日	(199)	(169)
181至365日	1,347	1,470
	44,442	43,920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三億一千八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四億二百萬港元減少約2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地震及歐債危機導致消費意慾疲弱。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五千九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約六千五百萬港元下降約9%,而毛利率則稍為提升至約18.6%水平(去年同期:約16%)。從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分析,以MORICOUT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9%(去年同期:約17.1%),而電腦業務(「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4.2%(去年同期:約11.6%)。於該期間,因營業額下降,本集團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約一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比較,減少約52%至約六百九十萬港元。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則輕微上升約2%至約五千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五千二百萬港元)。

在該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由約二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4.8%或約一百萬港元至約二千萬港元,而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則上升約6.5%,由約三千一百萬港元增加至約三千三百萬港元。同時於該期間的融資成本減少約16.7%至約五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六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下跌約66%至約三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八百七十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15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二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2)(2)(2)(2)(2)(2)(3)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及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 (ii)以 (2)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營業額約78%及22%。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電子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三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23%。

香港

美國經濟復甦放緩、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日本地震及海嘯,加上歐債危機令到消費者的消費意慾減弱,本集團從事歐美出口業務的客人延遲落單。另一方面,大部分製造業客戶均暫停生產及新產品研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無可避免地也受到影響。

而日本的地震災難,令多種關鍵性電子零件的供應中斷。由於關鍵零件短缺,產品生產也相應延遲,因而令其他電子零件的需求下降。

於 二零一零年,市場上電子零件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客戶在二零一零年年尾已先落訂單,儲存額外庫存及避免受到加價影響。因此在該期間的訂單也相應減少。

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將一些轉介客戶轉交給其他公司跟進,亦令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因這些轉介客戶的營業額過去在本集團中佔首十位的排名。然而,這些轉介客戶轉移後,卻令本集團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提升。

在該期間,本集團與仲陽企業有限公司簽訂香港區代理合約,仲陽企業有限公司是測量儀器的專門供應商。

同時,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由去年同期的436名全職員工減少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420名全職員工,這顯示本集團成功透過控制員工數目來嚴謹地控制成本。在眾多附屬公司中,以新加坡附屬公司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最為顯著,該附屬公司的員工數目為17名全職員工,與去年同期26名全職員工比較減少約34.6%。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為七千四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八千四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1.9%。此跌幅主要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附屬公司,此三間附屬公司同樣受到日本的自然災難帶來的影響。縱使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下跌,但其中南非附屬公司的表現卻令人鼓舞,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二千八百萬港元,增加至約三千五百萬港元,增幅約25%。南非附屬公司提供完整系統的電源供應產品,使其來自工業市場的客戶群有所增加。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中國、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17%、14%、11%、1%及1%。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七千八百萬港元減少至約六千九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2%;而電腦業務的毛利率則上升至約為14.2%(去年同期:約11.6%)。

電腦零售業務

擴展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是本集團持續的策略。電腦零售業務營業額於該期間與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比較,維持約在一千三百萬港元的水平。

電腦分銷業務及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電腦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五千五百萬港元下降至約四千七百萬港元,錄得約15%跌幅。此跌幅主要由於傳統的電腦業務淡季提前到八月。再者,在該期間快閃記憶產品的價格平均下跌15%,亦為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帶來負面的影響,因其主要業務是分銷快閃記憶產品。

然而,電腦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則有所改善,由去年同期的7.6%提升至約9.7%。因毅創來集團有限公司分銷有較高利潤的產品,如智能手機周邊產品、LED照明等。於該期間,本集團與OSRAM Prosperity Co., Limited簽定代理權合約,提供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該期間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一千一百萬港元下降約27%至八百萬港元。由於出口貿易疲弱,使企業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也持保守態度。

展望

由於日本的災難,本集團預期企業為了分散風險,會在日本以外地方尋找新據點來建立新生產線,而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估計將會是理想地點。本集團相信這會為本集團帶來益處,因本集團已在東南亞及中國建立了既完善又全面的銷售網絡,隨時可為企業提供服務。

同時,本集團又會擴展應用工程師團隊,與供應商的工程師緊密合作,為客戶在項目設計上提供技術支援,尤其針對工業客戶。本集團相信,這對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締造三贏局面。

另外,本集團又會投放更多資源於MEC™品牌的石英晶體諧振器。因石英晶體諧振器可廣泛應用於通訊、網絡、儀器等方面,預期香港及中國市場對石英晶體諧振器的需求頗大,因此,本集團相信石英晶體諧振器具有龐大潛力。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擴展分銷商網絡,為本集團品牌 DD 及 *TECHGEAR,引入潮流產品如iPhone 耳筒、相片掃瞄器、智能手機螢幕保護貼、藍芽鍵盤等。同時,因應香港政府積極呼籲節省能源,預期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會相應上升,因此,本集團會引入多款LED照明產品,以增加客戶群。

除香港本地的分銷商網絡,拓展海外分銷商網絡也是本集團其中的策略。透過海外分銷商網絡,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可以進一步滲透海外市場。本集團的香港總部會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附屬公司緊密合作,發掘當地的分銷商網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三千六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六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31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約43%及24%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4%、9%、8%、1%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九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一百萬港元),其中約五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1.69%至2.29%(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58%至2.31%)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5%至六千八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則維持約四千四百萬港元水平;而存貨則增加約3%至約為一億八千三百萬港元。由於營業額下跌,應收貿易賬款也相應減少,而期內客戶要求延遲付運貨品引致存貨增加。該期間之應收賬週轉期、應付賬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40天、31天及127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天、27天及98天)。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5,233,000港元,及銀行貸款淨借款減少5,178,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4,028,000港元及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5,899,00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四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三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三千六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八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至7%(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本集團暫時亦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萬港元之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二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千二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2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7名)。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現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主席)、Charles E. Chapman 先生及古永康先生組成。

致 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